# 融资性担保机构申请设立材料清单

来源：网络 作者：雨声轻语 更新时间：2024-06-28

*第一篇：融资性担保机构申请设立材料清单融资性担保机构申请设立材料清单1.主发起人关于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申请书2.所在设区市金融办关于同意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的预审报告（需要市、县两级监管员签字）3.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申报表4.可行性研究报...*

**第一篇：融资性担保机构申请设立材料清单**

融资性担保机构申请设立材料清单

1.主发起人关于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申请书

2.所在设区市金融办关于同意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的预审报告

（需要市、县两级监管员签字）

3.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申报表

4.可行性研究报告（暨发展战略和规划）

5.出资人协议书

6.出资人关联情况暨资金来源合法性法律意见书

7.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

8.公司章程

9.公司组织架构图及各职能部门分工

10.法人股东材料

（1）AAA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主发起企业两年完整会计年度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其他发起企业一年完整会计年度又一期的审计报告

（2）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纳税登记证复印件及人民银行征信报告

（3）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

（4）依法合规经营承诺书

11.自然人股东材料

（1）身份证、结婚证及户口本复印件

（2）资金来源证明，实业背景及所在行业影响力的有效证明

（3）学历职称资格证明

（4）人民银行征信报告

（5）依法合规经营承诺书

12.拟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材料

（1）任职资格基本情况申报表

（2）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3）学历职称资格证明

（4）人民银行征信报告

（5）依法合规经营承诺书

13.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4.公司主要规章制度

15.公司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16.协作银行合作意向书

17.筹建工作组名单及联络方式

18.AAA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主发起人可在领取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时提供）

**第二篇：融资性担保机构申请变更材料清单**

融资性担保机构申请变更材料清单

1.关于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的申请书

2.所在设区市金融办关于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的预审报告

（需要市、县两级监管员签字）

3.融资性担保机构变更申报表

4.股东大会（董事会）有关变更决议

5.变更的有关材料

（1）申请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转让的，新入股股东需提供下列材料

（1．1）法人股东材料

①AAA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主发起企业两年完整会计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其他发起企业一年完整会计又一期的审计报告

②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纳税登记证复印件及人民银行征信报告

③企业法定代表人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

④依法合规经营承诺书

（1．2）自然人股东材料

①身份证、结婚证及户口本复印件

②资金来源证明，实业背景及所在行业影响力的有效证明

③学历职称资格证明

④人民银行征信报告

⑤依法合规经营承诺书

（2）申请变更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交下列材料

①任职资格基本情况申报表

②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③学历职称资格证明

④人民银行征信报告

⑤依法合规经营承诺书

（3）申请变更名称的，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变

更核准通知书》

（4）申请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供购买或租赁合同及场所现场照片

（5）申请调整区域范围的，需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6.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贷款卡年审凭条、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及其印鉴卡的复印件

7.上至目前业绩报告

8.AAA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上审计报告

9.最近三个月财务报表

10.申请前12个月担保业务统计月度报表和担保明细表

11.申请前6个月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及银行对账单复印件

12.存出保证金和客户担保保证金管理情况及专户帐号银行对账单

13.人民银行征信报告

14.协作银行评价意见

15.新股东关联情况暨资金来源合法性法律意见书

16.AAA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主发起人可在领取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时提供）

**第三篇：关于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设立申请**

关于江华华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

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按照《湖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湘政办发【2024】66号）和中国银监会《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管理指引》（银监发

【2024】77号）的要求，江华华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筹建小组完成了相关筹建辅导工作，并经过湖南省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审核，同意转入设立申请阶段，现特向县政府提出设立申请。设立机构名称：江华华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设立机构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 册资 本：5000万元，资金来源合法正当

股 本结 构：廖诗建2500万元，伍江勇1650万元、谢平850万元。

业 务范 围：在永州市范围内为中小企业及个人贷款担保、履约担保、招投标担保、诉讼财产保全担保、票据贴现担保、贸易融资担保、股权投资、债权投资、产权投资、租赁业务以及投资信息咨询中介服务，为民间借款担保、商品买卖担保、招商引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等。

营 业场 所：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萌渚路金山角商城。

江华华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筹建小组

年月日

**第四篇：如何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

如何设立投资担保公司

融资性担保，是指担保人与银行业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约定，当被担保人不履行对债权人负有的融资性债务时，由担保人依法承担合同约定的担保责任的行为。融资性担保公司，是指依法设立，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以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范围中的银行贷款担保为例，简要说明融资性担保行为的运作流程：当有人需要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却无法提供后者要求的担保时，借款人可以申请融资性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银行接受了担保公司为其借款提供的担保书后放款。在这个交易过程中，银行获得了贷款利息并极大降低了贷款不能回收的风险，因为若借款人不能如期还贷，则可按约定由融资性担保公司偿还。融资性担保公司通过收取担保费谋利。借款人则从银行拿到了本来无法靠自己完成的借款，实现了融资需求。这实在是三方得利、皆大欢喜的金融行为。

为什么银行敢于信赖融资性担保公司呢？是因为之前融资性担保公司凭借自身的资本实力、经营信誉和规范化的治理结构与运营状态，使银行对它已做出相当额度的授信，在这个授信额度内，一般来说只要有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函，银行就会对符合其他放贷条件但不能自行提供银行所要求担保物的借款人放贷。

以上通俗简要分析了融资性担保公司在完成融资行为中的一般运行机理及担当的角色。那么，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价值或者说意义何在呢？

一、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价值意义

融资性担保公司在资金使用人和资金供给人之间的“鸿沟”之上架设桥梁，使资金的供需流动实现了“无缝对接”，在成就他人的过程中成就自己。抛开长篇大论的阐述，兹简要从四个方面列举它存在的价值和意义。

（一）对急需资金的借款人（一般是中小企业）来说，融资性担保公司给他们雪中送炭，甚至是他们的“再生父母”。中小企业特别是小企业、微小企业融资难已成为当代中国经济社会中的痼疾。初创或成长期企业对资金有迫切的渴求，但以银行为代表的资金供给方恰恰是“嫌贫爱富”的，出于风险控制的考虑，他们更愿意把钱贷给财大气粗的大企业，而不会把钱借给无力提供担保的小企业。这就给资金的供需之间造成了尖锐的几乎不可调和的矛盾。每年因为融不到资而被迫倒闭的企业不知凡几，而融资性担保公司则充当了这个尖锐对立矛盾中的调和者，把缺钱的中小企业从死亡边缘拉回到生之彼岸。

（二）对于以银行为代表的资金供给方而言，融资性担保公司是他们的利润创造者和风险安全阀。目今阶段，银行仍然主要是靠存贷差赚钱，他们想放贷，但为了规避贷给无有效担保的小企业使资金有去无回的风险，宁可把钱捂在手里。于是，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出现，既帮助他们多创造出了一部分利息收入，又转嫁了坏账风险，同时也部分挽回了不愿贷款给最需要资金企业的负面形象。

（三）对于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股东来说，设立一家融资性担保公司意味着不错的利润来源、金融业内的地位和资源平台。

1、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凭借专业的风险防范机制，使经营风险处于可控状态下，安心收取担保费；同时，它可以用有限的资本金获得银行数倍的授信额度，通过财务杠杆放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从而实现丰厚利润。

2、从性质和定位上讲，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的是信用、管理的是风险、承担的是责任，是特殊的金融机构；拥有一家融资性担保公司，意味着金融业“圈内人”，这赋予融资性担保公司发起人及相关从业者金融业界的身份地位。

3、因兼具金融和中介的双重属性，加之具备增信和财务高杠杆率，融资性担保公司本身是一个资金融通的资源平台。比如，可为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但依法不得为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提供融资性担保），或者通过互保、联保、反担保、再担保等方式满足资金使用需求、降低经营风险。

（四）从对经济社会的作用来看，随着经济发展，多元化融资需求的增加，融资性担保行业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促进中小企业和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的能力和作用日益增强，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同时，融资性担保公司通过外部担保和增信，在促进金融资源向中小企业以及新兴朝阳型、科技创新型政策扶持产业有效配置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已成为政府弥补“市场失灵”的手段之一，已然成为我国金融体系的一个重要补充。

二、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经营范围

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只是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常规业务之一，事实上，它的经营范围十分宽广。经监管部门批准，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经营以下部分或全部融资性担保业务：

（一）贷款担保；

（二）票据承兑担保；

（三）贸易融资担保；

（四）项目融资担保；

（五）信用证担保；

（六）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

同时，融资性担保公司并不仅限于融资性担保业务，尚可从事其他类型担保业务，甚至可从事投资、融资中介、财务顾问等业务。经监管部门批准，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兼营以下部分或全部业务：

（一）诉讼保全担保；

（二）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其他履约担保业务；

（三）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

（四）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五）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

此外，融资性担保公司可以为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担保责任提供再担保和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但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不良记录；

（二）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其中，从事再担保业务的融资性担保公司除需满足上述规定的条件外，注册资本应当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并连续营业两年以上。

再者，融资性担保公司还可以跨省经营。在征得所在地监管部门同意，并经拟设立分支机构所在地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可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

三、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时机

现阶段是设立或调整已有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最佳时机。

因融资性担保公司在现代市场经济中日渐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逐渐成长为金融领域中现实存在的一支重要力量。然而，融资性担保业处于长期缺乏监管的“真空”地带，在发展过程中不断暴露出业务运作规范性差、内部管理松弛、风险识别和管控能力不足，以及违法违规抽逃资本金和非法经营金融业务等问题，不仅损害了担保行业的整体形象，也扰乱了正常的经济金融秩序。尤其是国际金融危机前后，发生了一些融资性担保公司倒闭歇业、出现重大风险损失、经营难以为继的现象。为规范融资性担保行为，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自2024年底开始，从国家到地方一系列规章制度陆续出台，加强对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态势明显，行业洗牌大幕已然拉开。

在上述市场环境及政策背景下，我们可以从监管部门的两种态度来分析为什么说融资性担保公司迎来了设立或调整的最佳时机（关于有强烈的市场需求等因素在第一部分已述及，兹不赘述。

（一）监管部门大力扶持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发展

目前在国家层面，成立了由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总局等七部委组成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

在地方上，以上海为例，成立了包括市金融办、上海银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市商务委、人民银行上海分行、市工商局、市公安局、市农委、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政府法制办等十多个部门组成的监管联席会议，市联席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召集，办公室设在市金融办。要求区县政府明确主管部门，配备专门力量，切实承担管理职责。

从监管部门的宏大组织结构和职责分配可以看出，政府对融资性行业虽重在规范监管，但加大对该行业的协调、支持和促进发展力度，却是题中之义。

正如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有关负责人所指出的：加大扶持力度，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健康发展。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国家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研究制定促进融资性担保机构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有关融资性担保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抵押质押登记和征信管理体系，协调工商、税务、房管、司法等部门，提高抵押登记、债务追偿的效率。而上海市则要求有关部门和区县政府要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大政策扶持与服务力度，研究制定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融资性担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此外，融资性担保行业对专业人才的要求较高，监管部门将加大培训力度，着力推进人才队伍建设，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人才瓶颈；再有，将加快推进有利于融资性担保业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努力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从根本上降低担保风险，为融资性担保体系的完善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监管部门大力整顿、规范融资性担保行业

为保证融资性担保业的健康发展，又必须对其大力整顿，所谓不破不立，欲增加良币必先驱除劣币，以使行业在规范的状态下实现良性发展。

首先，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市场准入、业务范围实行前置行政许可，推行许可证管理制度。也就是申请人要先通过监管部门的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才能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这将终结过去担保公司的无序生存状态。

其次，监管部门正在加强调查研究，加快建立健全融资性担保行业的规章制度体系。目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由银监会牵头的国务院七部委十易其稿后联合发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等规章文件已出台，与《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配套的其他文件也在陆续推出过程中。各地亦已分别出台实施细则，上海公布了《上海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试行办法》，于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

再次，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全流程监管，如对资本额、杠杆放大倍数、拨备、公司治理、内部控制、风险集中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高管及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等方面实施审慎监管。

最后，全面调查摸底，大力推进整顿工作。至2024年3月31日，各地监管部门将在全面调查研究、摸清经营管理状况和风险底数的基础上，开展全行业的规范整顿工作，推进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改革创新和重组改造，督促其按照审慎经营理念逐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经营规则、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走上依法规范经营和良性发展的轨道。对担保机构违背基本经营规则的严重不规范不审慎行为，比如一些脱离主业、专干副业，打着担保名义，实际从事放贷、骗贷等行为的担保机构必须进行规范整顿，净化融资性担保市场。

因此，担保业已由“监管真空”进入“审慎监管”时代，有明确的监管部门、监管办法和行业准入门槛。可以预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监管部门将一手抓风险防范、一手抓科学发展，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的同时，亦加大规范整顿力度。融资性担保行业正进入到大洗牌的局面中，可能将有一半以上的担保公司被清理出局。

有理由相信，在市场整肃并加大扶持力度之后，融资性担保行业将迎来空前的历史机遇。

就如同2024年掀起对证券公司的大规模清理整顿之后，大批没有能力经受严冬、治理不规范的券商倒下了，但是更多的券商站起来，迎来了一直持续到今天的蓬勃生机并纷纷赚取了高额利润。挑战意味着机遇。甚至更多的时候，对一部分人的挑战意味着对另一部分人的机遇，如何迎接挑战，如何抓住机遇，在智慧、眼光、行动力千差万别的人群中，这的确是个因人而异的命题

**第五篇：申请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上报材料要求**

申请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上报材料要求

（省政府金融办）

（一）上报材料目录。

（二）市（州）政府监管部门同意成立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请示文件（文件中须明确表述“××融资担保公司筹备组报送的相关要件资料真实、全面、有效，经审查，符合《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和《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等字样）。

（三）四川省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审查、审批表。

（四）拟成立融资性担保机构设立申请书（应当载明拟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的名称、营业场所、注册资本和业务范围等事项）。

（五）可行性研究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股东名册及其出资额、股权结构。

（八）出资人承诺书（出资人应承诺自觉遵守国家、省有关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遵守公司章程，参与管理并承担风险，不从事非法金融活动，保证入股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不得以借贷资金入股，不得以他人委托资金或集合资金入股，并主动声明股东关联关系等）。

（九）股东资信证明资料 [法人股东须提供三年以上的盈利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人民银行企业信用报告），并提交上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和上财务审计报告。自然人股东须提交派出所无犯罪记录证明、无不良信用记录（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和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性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单位开具的个人薪酬收入证明，参股公司的章程、审计报表、分红证明等个人经营性资产权属资料以及律师出具的股东出资资金来源合法性的法律意见书等）]。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任申请书，拟任人身份证明、学历证书和专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个人简历、未来履职计划，拟任人签署的陈述书和承诺书及经营团队人员构成情况说明（拟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须符合银监会2024年第6号令和银监发[2024]99号文的相关规定）。

（十一）经营发展战略和规划。

（十二）营业场所证明材料（房产证、购房合同或租房合同）。

（十三）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